

股票代號：5450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AM LIONG GLOBAL CORPORATION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16號6樓

(國鼎科技廣場)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宣佈開會	3
貳、主席致詞	3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5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四、其他說明事項	51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16 號 6 樓（國鼎科技廣場）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第 12 頁至第 35 頁，附件三。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對外投資案件，詳細投資明細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期末持有	
	本期期末金額 (109/12/31)	上期期末金額 (108/12/31)		股數	比率(%)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6,097	8,000,000	100.00
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0,830 仟港幣	20,830 仟港幣	38	20,830,000	100.00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500	94,500	(11,546)	6,000,000	100.00
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612,000	—	—	—
開曼南良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1,930 仟美金	1,930 仟美金	5,267	1,930,000	100.00
迅佳國際有限公司	6,810 仟美金	6,810 仟美金	32,253	6,810,000	100.00
越南南良責任有限公司	1,600 仟美金	900 仟美金	(9,094)	—	100.00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	8,076 仟港幣	8,076 仟港幣	2,813	—	100.00
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 仟美元	200 仟美元	11,114	—	100.00
江蘇聯大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	2,600 仟美元	63	—	—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2,933	—	100.00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29,925	—	100.00
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2,700 仟美元	2,700 仟美元	7,784	—	100.00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與子公司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為整合集團資源並發揮經營綜效，本公司與 100%持有之子公司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合併後消滅，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於 110 年 2 月 8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編制完竣，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與黃秀椿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項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第 12 頁至第 35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6,464,767 元，茲擬具 109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77,753,52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806,3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損益轉至保留盈餘	(29,797)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70,976,978)
109年度稅後淨利	66,464,767
期末待彌補虧損	(4,512,211)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2.本公司 109 年度擬不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3.本公司 109 年度擬不予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擬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37 頁，附件四。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39 頁，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面對大環境多數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整合外部夥伴之產品與技術，持續開發國內多元應用市場，並積極開拓海外國際品牌市場及經銷商，以提升公司整體業務績效。同時聚焦轉投資事業之經營，透過資源整合以強化核心競爭力。茲將 109 年度營業結果與 110 年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109 年度營業計畫成果

1. 收入及費用：

(1)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580,760 仟元較 108 年度 1,736,874 仟元(重編後)減少 156,114 仟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675,589 仟元較 108 年度 2,914,426 仟元減少 238,837 仟元。

(2) 109 年度營業成本為 1,159,504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73.35%。

109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為 1,999,099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4.72%。

(3) 109 年度營業費用為 352,588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22.30%。

109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 565,80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1.15%。

2. 純(損)益：

(1) 109 年度列計稅後淨利為 66,46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54 元。

(2) 109 年度列計合併稅後淨利為 66,46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54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無編製 109 年度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3.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15
純益率	2.48
每股盈餘	0.5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9 年度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合併)為新台幣 69,400 仟元，約占合併營收淨額 2.59 %。

高科技紡織及高分子材料領域

1. 為了因應 COVID-19 的疫情發展，在特殊醫療防護材料方面迅速投入隔離衣與防護衣的開發，與熔噴不織布隔離衣最大的差異在於南良開發的隔離衣可重複洗滌使用（通過台灣 CNS14798 P1 檢測標準）；防護衣有別於市售 PE 防護層，我們採用較為透濕之 TPU 膜來增加舒適性，且防血液、體液、病毒穿透，皆有效阻隔有害微生物。（此

產品已通過台灣 CNS14798 P3 檢測標準與美國 AAMI PB7 LEVEL 4 檢測標準)。此外，奈米鋅的抗菌口罩亦迅速的開發完成並投入市場，獲得消費者的認同。

- 2.綠色永續發展與回收性材料的發展，除原有 BIO-SS/BIO-08/BIO-12/BIO-SS PLUS 等生質海綿外，新增 BIO EVA 35°、BIO EVA 35°R、BIO H2 25° 等三組環保海綿，使系列化產品更加完整。由廠內回收廢皮料、海綿床邊腳料或貼合品邊腳料進行粉碎加工的產品，已有環保聚合瑜珈墊、地墊、建材板、止滑墊等新應用成品完成，符合綠色創新之目標，成功為公司減廢及創造新產品。
- 3.在防護用品端，成功開發高級數(A8-A9)防切割布料產品四組，幾項主要產品更通過 REACH 205、209 環保測試，防針刺布的開發達客戶基本需求，已成功接獲小樣單並完成出貨。

化學領域

- 1.持續維持產學合作關係作為研發之基礎後盾，除研發推廣現有之產品外，為因應全球綠色環保潮流，本公司全力投入環保型特用化學品市場，積極開發環保的抗菌劑與水性 PU 樹脂。抗菌劑將以天然抗菌、天然吸濕、天然保暖、天然涼感等訴求作為產品推廣主軸；水性 PU 樹脂則以皮革、紡織品及鞋材為主要推廣市場。
- 2.因應地球永續的概念，持續深化綠色環保及循環經濟的核心價值，力求製程上改以水性膠水來取代溶劑型膠水，以降低對環境的負擔。

電源供應器領域

為提升毛利率並拓展產品線類型，於 108 年已開始投入開發電漿電源供應器，此產品電源核心採用數位控制，有別於現有類比控制的產品，輸出功率可達 1KW；電漿設備主要使用於生產製程中，可應用於食品業、汽車零組件產業、玻璃製品業、電子業等，藉由高壓將空氣離子化，將物體表面徹底清潔乾淨；目前開發之電漿電源供應器為搭配低溫常壓電漿使用，採用的噴頭為電弧噴射式(Arc Jet)，未來亦將朝介電屏障放電寬幅式(Dielectric Barrier Discharge，簡稱 DBD)噴頭發展，乃至衍生更多類型的應用產品，持續提高平均毛利率，亦持續加強與策略夥伴合作關係以縮短開發週期，並不斷的提升產能效率，除縮短產品交期外，亦提升產品之品質。

二、110 年度經營計畫概要及重要產銷政策

(一) 經營方針

109 年因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及全球經濟趨勢不確定性的影響，使得營運狀況受到衝擊，110 年南良國際將以「開拓後疫情市場、綠色永續發展、精進數位轉型」三大經營方針，積極堅定夥伴合作、深化國際市場的經營拓展，以創造更高的顧客價值，迎接品牌客戶的期待；同時持續擴大綠色循環經濟趨勢的多元產品，善盡企業永續經營的責任；積極透過數位轉型、科技化的創新加速延伸銷售的廣度及管理的深度。

高科技紡織及高分子材料領域

1. 開拓後疫情市場

疫情後新增以 OLC (戶外輕便休閒系列)、SMP (特殊醫療防護系列)、NDI (國防工業系列)市場為導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開拓新的材料應用市場增加營運的活水。另外持續以解決客戶的需求為出發，提供防護用口罩材、高客製程度的醫療用黏扣

帶相關產品或附屬產品、防護衣抗菌膜材料、奈米鋅抗菌口罩、個人防護手套及相關用品、文創宅經濟產品及物聯網的整體解決方案，深耕舊品牌客戶、開發新品牌客戶，強化國際供應鏈夥伴合作，提供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的服務。

2. 綠色永續發展

專注於永續環保及循環經濟的發展，由數位博士共同組成的專業團隊，研發高科技和功能性紡織、各類高分子和高彈性發泡材料之綠色材料，包含 BIO-II 系列及 WSR 的海綿、綠色共生膠粒、ECoreBond、綠色環保薄膜，和廢棄物回收再生之輪胎橡膠、寶特瓶及布廠邊腳料等回收材，進一步規劃 ECO Family 材料家族，統籌各材料的核心技術，導入綠色永續發展的規劃，且規劃往上游端發展綠色環保原料、下游端的個人健康保健及防護用品開發，以能有效降低碳排放及有害化學物質，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投入。

3. 精進數位轉型

數位行銷與服務不僅是疫情期間推廣的重要策略，更是未來的趨勢。從官網精準行銷的優化著手，以提高全球的有效曝光與客詢成長，延伸海外市場的廣度，109 年第 4 季更引進數位 All IN ONE 織物設計系統加快設計打樣的效率與科技化的雲端虛擬展間強化行銷推廣，並善用網路行銷工具及社群媒體進行更貼近客戶的服務。

工廠作業與管理逐步數位轉型，朝工業 4.0 的願景邁步前進，並整合現有數位系統，開發工廠電腦化系統，逐步掌握即時數據中做精準的預測及管理，領導企業做對的決策並產生預防及風險應變措施。

加深擴大公司電腦化作業的涵蓋率及行銷數位化的轉型，以大數據分析改善經營管理，深植數位 DNA，成為更符合世界潮流的現代化企業，贏得更多品牌客戶與重要合作夥伴信任。

化學領域

110 年度將延續以“提供解決方案角色”(Solution Provider)積極協助客戶與創造被需要的價值，抗菌劑方面將以天然抗菌、天然吸濕、天然保暖、天然涼感等訴求作為產品推廣主軸，持續推廣自創材料品牌 Odorban，具防黴抗菌與除臭之複合功能，取代毛利逐年降低的單一抗菌功能產品，以提升整體毛利率。

環保型 PCM 科技溫控材料(品牌 Thermal+)則以居家／寢具產品品牌與零售商之利基市場作為推廣主軸。

電源供應器領域

因 IEEE802.3bt 的規範將網路供電的規格推升到 90W，看好物聯網的應用與需求量將顯著增加，故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開發全系列網路供電(PoE)產品，在既有的 18W 與 30W 商規 PoE 產品外，已完成 60W 工規 PoE 開發，並取得台北市政府研發補助計畫之補助經費；亦將於 110 年完成 60W 商規 PoE 開發以爭取更多市場訂單；同時，漏電保護器產品亦取得更多交易機會，除日本市場外，將推廣至香港與中國；未來希望各類型的產品應用能夠平衡發展，不再傾向單一應用領域，亦避免市場波動而影響營收。預估 110 年度電子零組件市場價格及供貨狀況將有劇烈波動，本公司亦與客戶協商提早進行相關物料準備，以便將影響幅度降至最低。

文創商品領域

持續深耕通路銷售，在大型連鎖通路鋪貨趨近飽和之下，以異業結合增加銷售渠道，同時也持續開發新商品增加營收廣度。

智能應用領域

持續深耕 AI 和 IoT 整合解決方案，在滿足客戶需求痛點之下，以快速導入、低學習度為優先解決方案，推廣之產業領域以高度須解決人力需求為重。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預期銷售數量
高科技紡織及高分子材料(註 1)	160,679,000
化學產品(註 2)	462,000
電子產品(註 3)	3,014,000
其他產品(註 4)	150,000

註 1：係高科技紡織及高分子材料，單位有 PCS、BAG、M 及 YDS 等。

註 2：係紡織化學相關產品，單位為 KG。

註 3：係電子相關產品，單位為 PCS。

註 4：係文創及智能應用相關產品，單位為 PCS。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開拓後疫情市場，貼近客戶需求，增加營收動能。
2. 綠色永續發展，善盡社會責任，爭取品牌客戶。
3. 精進數位轉型，數據科學管理，決策資訊即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著重防護與健康，延伸下游製成品開發

隨著疫情的威脅，除了原本在運動、休閒、工業、軍警用安全防護用品的擴充發展之外，在近年來面臨日漸嚴重的外來空氣汙染、霧霾、病毒傳播的威脅，個人生活健康防護用品的開發也是新發展方向。本公司希望能透過對特殊性材料的專業優勢，擴大發展預警及疾病預防的智能紡織用品與舒適、智能監控的防護用品，以提供對客戶與消費者更多元化的選擇。

(二) 進行夥伴合作，增值企業競爭力

除了增強與協力廠在橫向與垂直供應鏈的互補性，加強締結夥伴合作的深度關係，建立從生產到銷售、通路與服務的國際經銷、代理等更廣的國際銷售與服務能量，運用雲端數位化的現代戰略工具，提供包括品牌的客戶更完整的全方位整合解決方案，以創造更大的價值鏈，深化國際市場的經營拓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重新塑造供應鏈，整合中國及越南佈局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面對供應鏈斷鏈狀況的不確定性及區域經濟的時代來臨，本公司將以材料品質優點、材料差異化與環保再生材料、成品設計開發及銷售通路佈建等優勢，尋求深化夥伴合作，提供客戶更完整的解決方案，確保供應鏈完整及客需供應無虞；彈性利用在中國、越南在東協區域性貿易條件優勢，積極發展區域化市場，在

新興市場區域，積極設立國際業務經銷代理商，以確保服務效率以及價格具有競爭力，穩定整體國際化發展的產銷機制。

(二) 疫情打亂了外部的競爭環境，並加速數位化的應用

隨著物聯網、5G、AI 的發展，數位化企業經營已經是世界潮流，109 年因疫情惡化的關係更加速了數位化發展與實際應用，我們也在此期間更積極的從智慧管理、智慧製造、智能產品、大數據精準行銷等方面展開佈署。藉由實際的數位佈局，不斷地追求創新與改造，逐步走入有別於傳統產業的科技化與現代化的企業，鋪陳出進入未來的企業競爭力與永續發展的根基。

感謝也期待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 良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有關決算表冊，其中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及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洪 春 池



監察人：許 正 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 登 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紡織下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穩定且變化不大，惟經比較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可發現部分客戶係呈逆勢成長，於民國 109 年度該等特定客戶銷貨金額為新台幣 342,210 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之 13%，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取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原始訂單、出貨資料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及實際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 100% 持股之子公司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 秀 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5,564	19	\$	467,95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3,055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41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35,871	1	57,641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七）	84,588	3	85,636	3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六）	38,792	1	28,039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353,407	12	372,750	13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六）	55,391	2	60,107	2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029	-	3,503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13,923	14	397,237	14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885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71,619	2	59,112	2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21,069	54	1,535,447	54	-	-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22,358	1	17,358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七）	924,505	31	1,010,501	36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八）	272,805	9	132,350	5	-	-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88,813	3	88,813	3	-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3,369	-	4,11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399	1	33,307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08	1	11,432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54,957	46	1,297,879	46	-	-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76,026	100	\$ 2,833,326	100	-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 250,168	9	\$ 261,547	9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二七）	29,927	1	29,986	1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1,267	-	13,556	-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1,089	-	855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94,528	10	268,192	9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4,021	1	29,926	1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六）	142,664	5	160,250	6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950	-	15,808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28,517	1	16,550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七及二八）	66,292	2	103,191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451	1	19,877	1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01,874	30	919,738	33	-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七及二八）	618,459	21	579,990	2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385	1	11,28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205,687	7	83,839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171	-	91,443	3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4	-	17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44,876	29	766,728	27	-	-
2XXX	負債總計	1,746,750	59	1,686,466	60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三、十九及二十）						
3100	股 本	1,223,923	41	1,223,923	43	-	-
3211	資本公積	32,321	1	32,321	1	-	-
3350	待彌補虧損	(4,512)	-	(77,753)	(3)	-	-
3400	其他權益	(22,456)	(1)	(31,631)	(1)	-	-
3XXX	權益總計	1,229,276	41	1,146,860	40	-	-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976,026	100	\$ 2,833,326	10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桐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2,675,589	100	\$ 2,914,42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二一及二六）	<u>1,999,099</u>	<u>75</u>	<u>2,164,994</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676,490	25	749,432	2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u>	<u>-</u>	<u>32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76,490</u>	<u>25</u>	<u>749,760</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九、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76,453	7	181,168	6
6200	管理費用	319,955	12	344,66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9,400</u>	<u>2</u>	<u>74,99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5,808</u>	<u>21</u>	<u>600,827</u>	<u>2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u>2,773</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13,455</u>	<u>4</u>	<u>148,93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39	-	3,83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十六及二六）	29,336	1	30,45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十二、十四、十七及二一）	\$ 726	-	(\$ 2,04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28,204)	(1)	(21,21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	-	518	-
7590	什項支出	(6,627)	-	(2,483)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23,938)	(1)	(3,515)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	-	(40,13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68)	(1)	(34,586)	(1)
7900	稅前淨利	87,587	3	114,34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1,122)	(1)	(43,41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6,465	2	70,931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	-	9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319	1	(10,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13)	(1)	2,024	-
8310		6,767	-	(8,08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825	1	(\$ 29,40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9	-	811	-
8360		<u>9,184</u>	<u>1</u>	<u>(28,59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5,951</u>	<u>1</u>	<u>(36,68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416</u>	<u>3</u>	<u>\$ 34,249</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54</u>		<u>\$ 0.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至 2008 年 1 月 1 日
各所利益變動表
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股份持有公司及其

108年1月1日至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權	益	項
股本	(附註四及二十)	金額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附註四、八、十九及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遞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八)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50,392	\$ 503,923	\$	-	-	(\$ 32,587)	(\$ 3,046)	\$	-	\$ 468,290	
72,000	720,000		-	-	(108,000)	-	-	-	612,000	
-	-		-	-	70,931	-	-	-	70,931	
-	-		-	-	(8,097)	(28,594)	9	(36,682)		
-	-		-	-	62,834	(28,594)	9	34,249		
-	-		32,321	-	-	-	-	32,321		
122,392	1,223,923		32,321	-	(77,753)	(31,640)	9	1,146,860		
-	-		-	-	66,465	-	-	66,465		
-	-		-	-	6,806	9,184	(39)	15,951		
-	-		-	-	73,271	9,184	(39)	82,416		
-	-		-	-	(30)	-	30	-		
122,392	\$ 1,223,923		\$ 32,321	-	(\$ 4,512)	(\$ 22,456)	-	\$ 1,229,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棚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7,587	\$ 114,34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826	83,288
A20200	攤銷費用	888	1,1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57)	3,5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275	14
A20900	財務成本	28,204	21,216
A21200	利息收入	(2,839)	(3,830)
A21300	股利收入	(15)	(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	(5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62	2,337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263)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11)
A23700	減損損失	-	40,13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64	-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32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評價損失	273	2,705
A29900	租賃契約修改利益	(17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752)	13,486
A31150	應收帳款	27,500	7,865
A31200	存 貨	(19,598)	(34,3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633)	(13,541)
A32130	應付票據	(2,055)	(6,399)
A32150	應付帳款	30,627	12,0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79)	19,7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574	(6,0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953)	(12,4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664	244,0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30	3,8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917)	(20,6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983)	(48,2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594</u>	<u>178,99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2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06)	(55,72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76	55,78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0,67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612,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7,50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15)	(252,7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5	9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58)	95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39)	(3,77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9,268)	(1,5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874)	(62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	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272</u>	<u>(857,9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027)	69,51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8)	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8,685	85,2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8,240)	(143,98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372)	(21,833)
C04600	現金增資	-	61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032)</u>	<u>600,9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774</u>	<u>(17,75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608	(95,8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7,956</u>	<u>563,7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5,564</u>	<u>\$ 467,9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

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紡織下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穩定且變化不大，惟經比較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可發現部分客戶係呈逆勢成長，於民國 109 年度該等特定客戶銷貨金額為新台幣 342,210 仟元，佔個體銷貨收入總額之 21%，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取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原始訂單、出貨資料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及實際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 100%持股之子公司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重編比較期間影響金額請詳附註十三。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良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78,342	8	\$ 170,21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3,05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41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六)	23,929	1	31,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十)	31,952	1	25,69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二五)	38,711	2	27,8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十)	190,839	8	182,00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二五)	49,379	2	52,42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八)	4,039	-	4,3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319	-	4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86	-	3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99,275	8	227,774	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9,88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718	1	10,62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48,474	31	735,884	3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六)	22,358	1	17,35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025,448	43	982,995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六)	527,523	22	622,67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七)	51,669	2	50,066	2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627	-	2,9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6,248	1	29,8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44	-	3,7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54,417	69	1,709,596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02,891	100	\$ 2,445,48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 165,000	7	\$ 182,027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29,927	1	29,986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7,715	-	9,66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五)	1,078	-	40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4,222	7	167,75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4,252	1	9,54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90,786	4	101,37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五)	811	-	3,6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946	-	12,3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1,794	-	2,331	-
2320	一年以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42,600	2	102,49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457	-	11,19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2,588	22	632,761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614,536	26	552,375	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26,491	1	30,90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	-	82,579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1,027	27	665,859	27
2XXX	負債總計	1,173,615	49	1,298,620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八、十三、十八及十九)				
3100	股 本	1,223,923	51	1,223,923	50
3211	資本公積	32,321	1	32,32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4,512)	-	(77,753)	(3)
3400	其他權益	(22,456)	(1)	(31,631)	(1)
3XXX	權益總計	1,229,276	51	1,146,860	4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402,891	100	\$ 2,445,4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翔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重編後）	
		金	%	金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四及二五）	\$ 1,592,274	101	\$ 1,748,34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514)	(1)	(11,472)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580,760	100	1,736,87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八、二十及二五）	(1,159,504)	(74)	(1,265,795)	(73)
5900	營業毛利	421,256	26	471,079	27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358)	-	44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20,898	26	471,527	27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16,040	7	119,042	7
6200	管理費用	211,930	13	228,92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618	2	30,09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2,588	22	378,060	21
6900	營業淨利	68,310	4	93,46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23,015	1	42,696	2
7100	利息收入	335	-	610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五)	\$ 19,460	1	\$ 24,517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21,924)	(1)	(18,2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七、十二、十三、二十及二五)	2,506	-	(1,754)	-
7590	什項支出	(4,762)	-	(455)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14,665)	(1)	(2,579)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十三)	<u>-</u>	<u>-</u>	<u>(40,13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65</u>	<u>-</u>	<u>4,667</u>	<u>-</u>
7900	稅前淨利	72,275	4	98,13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5,810)</u>	<u>-</u>	<u>(27,20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6,465</u>	<u>4</u>	<u>70,931</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345	1	(10,1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	-	9	-
83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	-	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518)</u>	<u>(1)</u>	<u>2,039</u>	<u>-</u>
8310		<u>6,767</u>	<u>-</u>	<u>(8,088)</u>	<u>-</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	金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153	1	(\$ 27,104)	(2)
838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7	-	(1,8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94</u>	<u>-</u>	<u>350</u>	<u>-</u>
8360		<u>9,184</u>	<u>1</u>	<u>(28,594)</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5,951</u>	<u>1</u>	<u>(36,68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416</u>	<u>5</u>	<u>\$ 34,249</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54</u>		<u>\$ 0.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昌勝亮化工有限公司

(原名：寶能通達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主 權 益	權 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3,923	\$ -	(\$ 32,587)	(\$ 3,046)	\$ -	\$ -	\$ 644,321	\$ 1,112,611
E1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720,000	-	(108,000)	-	-	-	-	612,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70,931	-	-	-	-	70,93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8,097)	(28,594)	9	(36,682)	-	(36,68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2,834	(28,594)	9	34,249	-	34,249
H3	組織重組（附註十三）	-	32,321	-	-	-	32,321	(644,321)	(612,00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3,923	32,321	(77,753)	(31,640)	9	1,146,860	-	1,146,860
D1	109 年度淨利	-	-	66,465	-	-	66,465	-	66,46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6,806	9,184	(39)	15,951	-	15,95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3,271	9,184	(39)	82,416	-	82,41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0)	-	30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3,923	\$ 32,321	(\$ 4,512)	(\$ 22,456)	\$ -	\$ 1,229,276	\$ -	\$ 1,229,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桐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275	\$ 98,13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090	38,738
A20200	攤銷費用	333	2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3)	2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75	14
A20900	財務成本	21,924	18,235
A21200	利息收入	(335)	(610)
A21300	股利收入	(15)	(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23,015)	(42,6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82	2,05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263)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1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112	1,037
A23800	減損損失	-	40,133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58	(48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評價損失(利 益)	(1,184)	2,551
A29900	租賃契約修改利益	(15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109)	8,246
A31150	應收帳款	(4,168)	(5,9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60	(1,860)
A31200	存 貨	27,387	(26,9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27)	(2,24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42)
A32130	應付票據	(1,281)	(3,8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重編後)
A32150	應付帳款	\$ 1,182	\$ 12,1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099)	19,7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4	(8,5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935)	(12,7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616	134,3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0	6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90)	(17,7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33)	(28,8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3</u>	<u>88,4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43,41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71	49,08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78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127)	(27,99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67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612,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7,50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09)	(100,0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41)	1,115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1,93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7,587)	(1,5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18)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015</u>	<u>15,01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060</u>	<u>(710,5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027)	25,62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8)	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8,685	16,2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7,548)	(69,80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99)	(1,140)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612,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967)</u>	<u>582,9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重編後)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8,126	(\$ 39,1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216</u>	<u>209,33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8,342</u>	<u>\$ 170,2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AM LIONG INTERNATIONAL CO., LTD.</u> 」。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AM LIONG GLOBAL CORPORATION</u> 」。	配合實務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 <u>前項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擬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之一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	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不再適用。</u>	擬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之二	<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刪除。	配合實務修正。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就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除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就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除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u>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內外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等因素，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派案時得視公司營運需求，決定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u>10%</u>。	<u>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等因素，以求永續發展。<u>股利之發放總數以每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並減除視營運狀況所保留之額度後之金額，以不低於10%計提；股利之發放方式需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且不低於股利發放總數之1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另股利之發放總數每股若低於零點一元得不發放。</u>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視未來發展及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刪除。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二十四條	(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廿二日	(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年六月廿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條	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略)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九條	(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略)	(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略)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 (略)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條	(略) 本規則第六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22日。	(略) 本規則第六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22日。 <u>本規則第七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6月23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NAM LI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3010 不織布業
4. C306010 成衣業
5.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6.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7.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8.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9.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10.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1.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1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3. CI01020 毯、氈製造業
14. CK01010 製鞋業
15.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16.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7.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9.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0.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1.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22.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23.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6.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27.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0.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2.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3.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3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7.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3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3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4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1.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 42.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6. JE01010 租賃業
- 47.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4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除外。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一) 提繳稅款。
-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就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除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等因素，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派案時得視公司營運需求，決定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視未來發展及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七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九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廿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廿二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90年05月23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91年05月24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94年05月18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95年05月24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05日。

本規則第五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25日。

本規則第六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22日。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8,000,000 股	88,759,261 股
監 察 人	800,000 股	2,938,000 股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登波	88,221,501	72.08%
董 事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崇湖		
董 事	長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全成	537,760	0.44%
董 事	蕭 宇 喬	0	0%
董 事	白 景 仁	0	0%
獨立董事	黃 崇 輝	0	0%
獨立董事	黃 文 明	0	0%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1)		88,759,261	72.52%
監 察 人	宏利織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春池	2,888,000	2.36%
監 察 人	許 正 興	50,000	0.04%
全體監察人持股小計(2)		2,938,000	2.40%

註 1：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5 日。

註 2：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122,392,250 股）。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2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不適用。

